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系系務會議以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議決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本會議得邀請學士班學生代表一名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生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

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

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